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应急罚〔2025〕6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99696862U)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长石村石油总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喻江宇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公司自用加油设施设备—柴油储罐配套的柴油管道没有涂刷颜色标识, 没有标明输送危险化学品介质的名称, 也没有标注介质流向, 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证据有: 1. 3月26日对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检查所做(湘株)应急现记〔2025〕16号现场检查记录;

2. 3月26日对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检查后对企业下达的(湘株)应急责改〔2025〕1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 公司自用加油设施设备—柴油储罐配套的柴油管道现场照片;

4. 对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喻江宇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5. 对湖南省新源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司现场维修管理员万洪波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 账号 430015020620500044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印章)

2025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